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6.08.01 通過

101.04.19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本系教師有關之：
- 一、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改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參加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 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六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如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得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年六月底前之系務會議，由專任教師推選之。
-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其本人、三親等內親屬、低階高審及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提會評審等事項時，應行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 第七條 本會遇教授升等案因低階高審迴避，導致出席委員人數不足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時，得經系教評會推薦性質相近校內外教授，臨時聘任補充之。臨聘委員任期以執行審查任務期間為限。
- 第八條 本系系教評會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應經三分之二之出席外，餘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條 本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